

2025年12月8日

第999期

本刊策划 郑健  
李娜  
编 辑 刘钊颖  
美 编 任梦媛  
校 对 台霖霏

联系电话  
010-86423625  
电子信箱  
minzhuuyin@126.com

## 代表委员说

●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；产业兴旺，离不开融合。如何向产业融合要效益？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党支部书记董振兴建议，要因地制宜、创新机制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向纵深发展。一要夯实产业基础，构建全链条发展格局。坚持以供应链思维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，加大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扶持力度，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加工园区。二要创新融合模式，激发多元业态活力。积极探索“农业+”多元路径，充分挖掘红色文化、民俗风情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，打造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乡村产业IP，破解同质化发展难题。三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。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完善金融支持、人才引育等配套政策，吸引各类经营主体和创新要素向乡村集聚。

●如何做好中小学学科教育？全国政协委员、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高金凤提出，中小学科学教育亟需实现三个转向。一是从“知识点”到“问题链”。中小学科学教育应当构建“学一问一思一辨一行”的科学课堂学习框架，让学生的学习以“问题链”串联“知识点”，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让知识“活”起来，让素养“长”出来。二是从“听讲者”到“创造者”。这就需要教师将科学原理、科学概念嵌入到具体任务之中，引导学生“在做中学”“在学中悟”。三是从“标准答案”到“多元成长”。科学素养的培育不仅是科学学科的事，学校需要以系统性思维推进发展性评价，健全发现和支持机制，赋能孩子个性发展。学校和教师应当秉持“有差异无差生”的评价观，建立包容性评价机制，鼓励孩子奇思妙想，形成科学的创新潜质识别与培育机制。

●城市文化软实力是一座城市内在凝聚力和对外影响力的体现，其通过历史积淀、人文精神、艺术创造和公共服务等无形资源，塑造城市的独特品格与吸引力。如何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？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凤阳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、县民族博物馆馆长黄林建议，需要通过以文化人、以文兴业、以文塑城，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。一要将生活节奏与地域文化深度融合。紧扣城市特质找准定位，推动文化资源开发与城市气质精准契合，让文化自然融入市民日常生活，成为城市精神的鲜明底色，为城市发展奠定独特的文化基调。二要系统活化历史与民族资源，充分挖掘历史遗存与民族元素的价值，再通过场景再造、体验升级等方式，将静态的文化遗产转化为可感知、可参与的生活场景。三要深入挖掘红色资源，为文化软实力注入持久精神动力。可以将红色故事与城市发展实践紧密结合，借助纪念馆等具象化载体，让红色基因融入城市肌理。

来源中国人大网、政协网 刘钊颖/整理

## 强化监督“治已病” 完善法规“治未病”

——人大代表谈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

□本报记者 刘钊颖

一草一木蕴乾坤，一缕药香贯古今。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医药承载着数千年的智慧与实践，也是中国人刻在骨子里的健康密码。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强调“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，一定要保护好、发掘好、发展好、传承好”。今年，“推进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”被写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，进一步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。

当前，中医药发展面临着哪些困难与挑战？如何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，助力中医药产业在传承创新中高质量发展？日前，记者采访了中医药领域的人大代表，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。



化堵

## 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

“同仁堂”“片仔癀”……这些老字号早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中医药品牌，赢得了大家的广泛信赖。但市面上不少假冒上述产品的鱼目混珠，不仅侵犯了老字号品牌知识产权，有损其声誉，也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威胁。

中医药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屡屡发生，这背后的原因值得深思。采访中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主任医师陈玮告诉记者：“中医药领域的侵权行为复杂，司法机关取证难度大，被侵权企业的维权成本高，且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，容易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此外，中医药的秘方技艺具有独特的价值，如今很多法律法规与中医药保护存在适配性问题，还不能全方位守护中医药知识产权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副院长杨硕持同样的观点，他认为，“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难在中医药诊疗技术、药方具有独特性，难以进行客观判定和标准化认定，导致专利认定模糊。”

“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不仅包含现代创新成果，更涵盖了大量的传统知识，呈现出传统与现代的双

重属性，所以需要依赖多元的保护模式，单一的知识产权类型可能无法覆盖中医药全部权益，比如需要将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权保护相结合，传统工艺炮制与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相结合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菁表示。

“急需健全和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“中医诊疗法（宋氏中医外科疗法）”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、河南省汝州金庚康复院院长宋兆普告诉记者：“中医的一些经典方子、独特的诊疗技术，是经过千百年传承下来的，属于传统知识。它们不像现代的发明创造那样，很容易就用现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去界定和保护，这就导致很多宝贵的中医药技艺等处于一种法律上无法界定的状态，无法得到有效保护。”

对此，陈玮建议，中医药管理机构应当尽快建立一个完善的中医药保护名录和数据库，划定中医药知识产权范围，在方便进行保护的同时，也为侵权行为界定提供更精准的依据。

代表们的呼声得到了回应。2021年9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

年）》明确指出，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，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

如今，《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》已经形成草案和征求意见稿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表示，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沟通协作，做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加快出台《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不断完善和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顶层设计正在逐步搭建，现实困境也急需解决。杨硕建议，检察机关可以助力中医药行业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帮助企业正确标注商标、专利信息，及时续展注册商标，避免因管理漏洞导致权益受损。同时，加大普法宣传，针对中医药企业、传承人、民间从业者等不同群体开展“精准滴灌”式普法——通过典型案例解读、线上普法直播、行业专题培训等形式，重点讲解商标注册与续展、专利申请与保护、商业秘密维权等核心知识，明确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维权路径。

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，推动系统治理。

“药材好，药才好。”赵菁表示，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，可以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中医药企业，为中药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，引导其采用绿色种植、生态养殖模式，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。

在黄文秀看来，需要建立全链条的监督机制，从药材种植环节监督农药、化肥的规范使用，在加工销售端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伪劣中医药产品的犯罪行为。同时，推动构建中药材全产业链追溯体系，实现中药材从“田间到药房”全程可追溯。

杨硕结合中医“治已病”“治未病”的理念，建议强化中药材品质资源的源头管理，探索建立全国动态保护、溯源和监督管理机制，在既有药品品种保护机制基础上扩大试点，探索药用道地药材、引种药材与食用道地药材、引种药材品种资源的分级保护和溯源、监督管理。



陈 珩



黄文秀



杨 硕



赵 菁



宋兆普



徐晓婵



吴相君



王祥生



散结

## 盘活中医药发展根基

从神农尝百草到李时珍撰写东方医药巨典《本草纲目》，药材对中医药的发展至关重要，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中药药性及治疗效果。因此，药材的品质、生长环境、销售渠道等成为中医药领域代表们关注的重点话题。

野生药用植物的价值不言而喻。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黄文秀表示，当前中药材质量安全与市场秩序问题较突出。比如，在中药材的种植过程中，依然存在违规使用农药、化肥等问题，流通领域制假售假行为高发，呈现出产业链条长、隐蔽性强、利用网络跨区域犯罪等特点，查处难度大。“对非法采挖、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的犯罪行为，司法机关应保持高压态势，守好野生药用植物保护红线。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，探索‘司法+科研’的修复模式，最大限度降低损害。

宋兆普建议，检察机关在把牢药材前端关口的同时，也要做好中端协同，着力打通行刑衔接堵点。现实中，大量涉中药材违法行为主体往往停留在行政处罚阶段，难以形成有效震慑。查处难度大。“对非法采挖、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的犯罪行为，司法机关应保持高压态势，通过建立更完善的信息共享、线索互移、证据转换标准等机制，确保相关案件能够‘移得出去、诉得起来’，形成打击违法的闭环，避免以罚代刑。在治理末端上，要善于从案件中发现问题、总结规律，

研机构进行抢救性管护和人工扩繁，让其回归自然。”黄文秀说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徐晓婵告诉记者：“我今年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走访时了解到，当地存在野生中药材资源被随意盗采的问题，检察机关借鉴专家意见破解生态损害量化难题，将刑事追责与民事索赔协同，既让不法者受到惩罚，又为生态修复‘算账’。”

宋兆普建议，检察机关在把牢药材前端关口的同时，也要做好中端协同，着力打通行刑衔接堵点。现实中，大量涉中药材违法行为主体往往停留在行政处罚阶段，难以形成有效震慑。查处难度大。“对非法采挖、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的犯罪行为，司法机关应保持高压态势，通过建立更完善的信息共享、线索互移、证据转换标准等机制，确保相关案件能够‘移得出去、诉得起来’，形成打击违法的闭环，避免以罚代刑。在治理末端上，要善于从案件中发现问题、总结规律，

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，推动系统治理。

“药材好，药才好。”赵菁表示，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，可以联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中医药企业，为中药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，引导其采用绿色种植、生态养殖模式，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。

在黄文秀看来，需要建立全链条的监督机制，从药材种植环节监督农药、化肥的规范使用，在加工销售端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伪劣中医药产品的犯罪行为。同时，推动构建中药材全产业链追溯体系，实现中药材从“田间到药房”全程可追溯。

杨硕结合中医“治已病”“治未病”的理念，建议强化中药材品质资源的源头管理，探索建立全国动态保护、溯源和监督管理机制，在既有药品品种保护机制基础上扩大试点，探索药用道地药材、引种药材与食用道地药材、引种药材品种资源的分级保护和溯源、监督管理。



活血

## 守正创新激发传承活力

中医药传承的核心命题，在于以“守正”筑牢根脉、以“创新”激活动能，让中医药在传统与现代的交融中焕发持久活力。

“中医药古籍文献、民间药方、炮制工艺是核心的传承资源，其中不少古籍、药方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珍贵古籍应提升保护等级。”赵菁认为，“检察机关应联合相关单位推动科研机构、图书馆等全面履行古籍保管工作，对保管不当导致古籍破损、丢失，或非法倒卖、走私中医药古籍的行为，及时启动司法程序。同时，应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推动建立古籍数字化保护的法律规范，防止数字化过程中出现篡改、泄密等问题。”

“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推动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制度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。”徐晓婵表示。

宋兆普建议：“首先，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预防性保护功能，对于中医药珍贵古籍文献损毁流失、传

统诊疗技术面临失传风险等问题，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，督促文化、中医药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抢救性保护机制。其次，建立中医药非遗保护专家库，在办案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，解决专业事实认定难题，同时推动建立非遗名录与司法保护联动机制，对列入各级非遗名录的中医药项目实行重点保护。”

少数民族中医药是传统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区域性和多样性。杨硕表示：“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中医药的法治保障力度，建立专门的办案机制和联络渠道，为少数民族中医药传承发展提供专业法律咨询。此外，通过案例宣传、法律讲座等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，营造尊重和保护中医药文化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加强对中医药传承人、从业人员的法治培训，增强其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。”

传承是为了更好地发展，中医药

传承关键在人。陈玮告诉记者，传统中医以“师带徒”的模式传承，而现代中医以院校教育为主，如何将两者相结合，让中医药薪火相传，是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。此外，她建议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比如利用大数据来解析中医药的奥秘，让大众能够了解中医药方剂的原理，也便于中医药“走出去”，让世界了解古老东方的药学智慧。

创新发展是中医药的必经之路，全国人大代表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相君告诉记者，为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，以岭药业在传统中医药理论的基础上，首次系统构建络病理论体系，中医药治疗方法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他表示，只有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才能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。

随着中医药领域突飞猛进的发展，中医药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出台实施，为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但随着中医药产业市场化、国际化进程加快，传统司法逻辑与中医药特色之间的适配性不足、体系化保障不够等问题日益凸显。

科学完善的中医药产业法治环境，不仅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，更是推动中医药产业深化改革、创新发展的四梁八柱。杨硕告诉记者：“围绕中医药法这一顶层设计，各地应当结合中医药发展现状，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和地方法规，加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，开展执法监督检查，保障中医药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畅通。”

吴相君建议在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，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审批与评价体系、加大科技创新与投入保障、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等方面，作出具体细致的规定，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，为中医药创新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山东省人大代表、山东省名中医、西苑医院济宁医院院长王祥生表示，“有法可依”是法治建设的前提，也是中医药司法保障的起点。

近年来，随着中医药与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的充分结合，线上问诊、智慧药房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不断涌现，对司法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徐晓婵告诉记者：“AI技术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，辅助中医治疗，但使用时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不容忽视。”

“无论是AI问诊还是中医数字化都是新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探索，当前司法体系对这些新业态的回应较为滞后，针对中医药数据安全、线上诊疗责任划分等问题，缺乏明确的司法规则，难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出台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势在必行。”陈玮表示。

受访代表一致认为，中医药的传承创新，需要司法体系既守住“法治底线”，又赋予“特色温度”；既解决“当下难题”，又布局“长远发展”。唯有以规则优化破解适配难题，以机制协同凝聚共治合力，以服务升级赋能产业发展，才能构建起支撑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司法保障体系，让这一中华文明的瑰宝在法治阳光下焕发璀璨生机，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。